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1)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17,95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217,957,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1,089,786,000股股份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及賣方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委任軟庫為其代理以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2.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現有股份，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建銀國際為其代理以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4.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7,956,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217,95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的約100.0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20,596,589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4,119,3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分節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獲本公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2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此前所公佈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其他新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的任何其他計劃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當前尚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為約18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乃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經計及(i)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僅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達約六個月；(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資本，乃為增加資本額提供可選方案；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集團在出現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時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附註）*	406,772,187	30.80	406,772,187	25.67
宋國生先生	456,797	0.03	456,797	0.03
倘獲授出，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264,119,317	16.67
公眾股東	913,367,605	69.17	913,367,605	57.63
總計	1,320,596,589	100.00	1,584,715,906	100.00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萬天先生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於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1.51港元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	約2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潛在上游收購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80%已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2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2.64港元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512百萬港元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30%將用於開發商品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而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約25%已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5%已用於開發商品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約3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約35%（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按每股4.25港元配售17,956,000股新股份	約7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全部款項（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89,786,000股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將為108,978,6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涉及股份發行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授出10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18%）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20,596,589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978,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

待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的情況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應為132,059,6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06,772,1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80%）中擁有權益，且其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各項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宋建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給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06,77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80%，其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上市規則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和意向均會達成或實施（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以於中國銷售及零售白銀飾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596,589股。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4,119,3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217,957,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1,089,786,000股股份的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委任軟庫為其代理以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2.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任建銀國際為其代理以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價格4.25港元認購最多17,956,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217,95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的約100.00%。

貴公司已幾乎全部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2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董事會認為，維持　貴集團財務的靈活性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當前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有僅1,200股股份可予發行；(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可使　貴公司於其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需要時維持其募集資金的靈活性；及(iv)新一般授權（倘行使）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1.51港元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	約2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拓展　貴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潛在上游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80%已用於拓展　貴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而約20%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2.64港元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512百萬港元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 貴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30%用於開發商品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而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約25%已用於拓展 貴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5%已用於開發商品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而約3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約35%（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按每股4.25港元配售17,956,000股新股份	約7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全部款項（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吾等得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近期籌資活動所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穩健且 貴公司當前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募集資金提供替代方法及將為 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出現任何機會時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吾等進一步認為，取得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減少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穩健且 貴公司當前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其他財務替代方法

經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除股權融資外，董事亦可考慮銀行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法為其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視乎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籌資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吾等得悉，為給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於選擇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銀行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面對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商談，亦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資本架構及金融市況而定。在眾多不同股權融資方法中，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另類按比例進行之股權籌資，可能須與潛在包銷商進行長時間商談，未必能及時為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鑑於上述各項，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而吾等同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有別於銀行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耗費及耗時均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籌資方式為少；及(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及於有需要時及時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股權籌資方法，加強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籌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潛在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作説明用途）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萬天先生*(附註)*	406,778,187	30.80	406,778,187	25.67
宋國生先生	456,797	0.03	456,797	0.03
公眾股東	913,367,605	69.17	913,367,605	57.63
根據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	264,119,317	16.67
合計	1,320,596,589	100.00	1,584,715,906	100.00

附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萬天先生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於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説明，假設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約69.17%攤薄至約57.63%。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尤其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迅速為其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股權資本，以及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且考慮到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以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僅有1,200股股份可予發行；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六個月時間；
- 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令　貴公司就其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出現任何機會時維持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及將減少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別於銀行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及耗費及耗時均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籌資方式為少；及
- 如上文所討論，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屬可接受水平，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梁傑明**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傑明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

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該項一般授權（如有））。」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

計算購股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